
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一水廁

2018年XX

目錄

節數	標題	頁數
1.	目的	2
2.	背景	2
3.	定義	3
4.	涵蓋範圍	4
5.	測試方法及標準	4
6.	用水效益級別	6
7.	用水效益標籤	7
8.	測試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8
9.	註冊申請	9
10.	法律條文	12
11.	監察和檢查	12
12.	投訴及上訴	14
13.	計劃的維持	15
附件		
1	水廁測試指引	
2	水廁測試報告要求	
3	用水效益標籤式樣	
4	申請信範本	
5	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材料	
6	註冊流程圖	
7	部份經水務署接納為同等及可作為「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之測試準則的國際標準名單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水廁」的詳情。

2. 背景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採納了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作為其中一項節約用水措施。這個計劃涵蓋一些常用的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在計劃下註冊的產品將會貼上用水效益標籤，藉此向消費者說明它的耗水量及用水效益級別。消費者在決定是否購買這些裝置和器具時，可考慮這些因素。

2.2.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在其他地方各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並以不同形式推行。例如澳洲已強制性規定某些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必須附有用水效益標籤，方可在市場上出售。而在另一些地方例如英國，用水效益標籤則以自願性參與性質推行，讓市場有足夠時間轉型至較高用水效益的產品。香港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採用後者的推行方式，並期望：

- (a) 讓消費者知悉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的耗水量及用水效益級別；
- (b) 方便消費者選擇高用水效益的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
- (c) 增加市民對節約用水和用水效益方面的認識；以及
- (d) 節省用水。

2.3. 香港的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已經分階段實施，涵蓋五項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包括分別於2009年9月、2010年9月、2011年3月、2012年3月及2014年8月推出的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小便器用具及節流器。而下一項推行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產品是水廁。

3. 定義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定義(按英文字母排列)適用於整份文件：

本署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
署長	指水務署署長。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KAS	指香港認可處。
HOKLAS	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檢查人員	指獲署長授權進行本文件第 11 節所述檢查的人員。
ISO	指國際標準化組織。
標籤	指本文件第 7 節所述的完全版及簡化版用水效益標籤。
MRA	指相互承認安排。
參與者	指本計劃內註冊水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的經營者。
認可實驗所	指符合本文件第 8 節所載要求的實驗所。
計劃	指「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
水務監督	指水務署署長。
水廁	指沖廁水箱、用於接收和沖走人體固體和液體排泄物的碗形器具、或任何上述沖廁水箱和碗形器具的組合。

4. 涵蓋範圍

- 4.1. 本計劃適用於參與計劃的水廁製造商、進口商和其他相關的經營者。
- 4.2. 本計劃將於 **2018年 XX月 XX日** 開始註冊，註冊的有效日期將於 **2020年12月31日屆滿**，屆時或需要重新註冊。
- 4.3. 水務署將會在2020年年中檢討本計劃，考慮是否需要在2020年年底前作出任何修訂。如計劃無需修訂，現有的註冊有效日期會自動延長，而計劃參與者亦無須提交任何文件。另一方面，計劃如經修訂，在2020年12月31日後提交的新申請須符合修訂計劃的要求；而現有的計劃參與者則須於稍後公佈的過渡期內向水務署提交相關資料以為水廁重新申請註冊。
- 4.4. 本計劃只涵蓋進口或在本港製造的新水廁，而不包括二手、已在使用、轉口或製造以供出口的水廁產品等。
- 4.5. 本計劃是以「級別式」標籤制度運作。有關水廁若符合法定要求及本計劃所訂的效能要求，水務署會按其沖水量評定用水效益級別。
- 4.6. 本計劃的條文適用於下列水廁：
- (a) 套裝式水廁（一體式水廁）；
 - (b) 水廁廁盆；
 - (c) 水廁水箱；及
 - (d) 水廁廁盆水箱組合（分體式水廁）。

5. 測試方法及標準

法定要求

- 5.1 水廁沖水閥須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的相關規定進行測試並符合水務監督所指明的標準。在完成測試並證明符合相關標準後，有關沖水閥須獲水務監督批准，方可申請參與本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如適用，水廁的用水效益標籤註冊紀錄將和相關水廁沖水閥的《一般認可》

有效期一同屆滿。

沖水量

- 5.2 水廁的沖水量須根據附件 1 第 I 節的測試方法來評定。附件1所描述的測試方法是參考英國標準／歐洲標準編號BS EN 997:2012+A1:2015規定的測試條件和要求，而其他經本署接納為同等的國際標準亦可作為本計劃下的測試準則。如果水廁符合下文第5.3節所述的其他效能要求，水務署則會根據水廁的沖水量測試結果給予不同的效益等級。

其他效能要求

- 5.3 水廁亦須按照附件 1 第 II 至第 V 節進行其他測試，以確定是否符合所有表 1及／或表 2 所列的效能要求。附件1所描述的測試方法是參考英國標準／歐洲標準編號BS EN 997:2012+A1:2015規定的測試條件和要求，而其他經本署接納為同等的國際標準亦可作為本計劃下的測試準則。部份與英國標準／歐洲標準編號BS EN 997:2012+A1:2015相若，並經本署接納為同等及可作為本計劃下之測試準則的國際標準已列於附件7內。

表 1：所有水廁類型的效能要求（僅適用於雙沖式）

效能性質	效能要求
低沖水量（僅適用於雙沖式水廁）	所量度到的低沖水量不得超過全沖水量的三分之二

表 2：套裝式水廁、水廁廁盆（須與水廁水箱一併進行測試）及水廁廁盆水箱組合的效能要求

效能性質	效能要求
全沖水量情況下的固體排放測試	於首六個沖廁循環，或十個沖廁循環中有最少八次，全部四個測試物都被完全沖離水廁廁盆和廁盆出口處。 每次沖廁循環後，於廁盆內的剩餘水量應不少於全沖水量的40%。

低沖水量情況下的衛生紙排放測試(僅適用於雙沖式水廁)	於首六個沖廁循環，或十個沖廁循環中有最少八次，全部六張衛生紙都被完全沖離水廁廁盆和廁盆出口處。
污水殘留測試	<p>在使用全沖水量時，於首五個沖廁循環，或十個沖廁循環中有最少九次，污水濃度不高於1%。</p> <p>而在使用低沖水量時，於首五個沖廁循環，或者十個沖廁循環中有最少九次，污水濃度不高於6%。</p>
廁盆沖洗測試	在五次全沖水量沖廁之後，水廁邊緣下方和聚水器以上的任何未沖洗區域的平均面積應不大於50 cm ² 。

質量要求

- 5.4 水廁的設計（如適用）及製造須按照一個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運作執行（例如 ISO 9001）。

6. 用水效益級別

用水效益級別

- 6.1. 關於套裝式水廁或水廁廁盆水箱組合的產品，其用水效益會按照水廁水箱的沖水量及表3的準則來給予評定，而產品伴隨的水廁廁盆須用這沖水量去測試所有列於第5.3節所述的效能要求，並符合所要求的效能表現。第1級最節省用水，而第4級則最不節省用水。
- 6.2. 就單一水廁廁盆而言，其用水效益級別會按照其最少沖水量可達到符合本計劃第5.3節所述的效能要求來給予評定。而就單一水廁水箱而言，其用水效益級別會按照其沖水量和表3的準則來給予評定。

表 3：水廁沖水量指標與用水效益級別的對照

全沖水量 f_F (公升/沖廁)	低沖水量 f_R (公升/沖廁)	用水效益級別	用水效益標籤上的 標誌
$4.5 \leq f_F \leq 4.8$	$3.0 \leq f_R \leq 3.2$	第 1 級	1 滴水點 
$4.8 < f_F \leq 6.5$	$3.0 \leq f_R \leq 3.5$	第 2 級	2 滴水點 
$4.5 < f_F \leq 6.5$	不指定	第 3 級	3 滴水點 
$6.5 < f_F \leq 15$	不指定	第 4 級	4 滴水點 

6.3 如果水廁內置洗手盆或直接連接至一個洗手盆，而且該洗手盆的水可用作沖廁水，用水效益標籤上將顯示該額外節水優點以供公眾查閱。另外，其優異功能亦會在註冊證書上加以描述。

6.4 如水廁不符合第 5.3 節訂明的效能要求，其註冊申請將不獲接納。

7. 用水效益標籤

標籤版本及張貼標籤的位置

7.1. 應使用自動黏貼的標籤或將標籤直接印在包裝上。標籤有兩個版本，分別是完全版及簡化版。參與者**必須**將標籤張貼或印在註冊水廁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參與者亦須確保註冊水廁陳列出售時，與標籤一同展示。如完全版標籤太大而不能貼在水廁時，參與者可考慮在水廁貼上簡化版標籤，但在水廁貼上簡化版標籤只屬選擇性質。

顏色及尺寸

7.2. 標籤應按照附件 3 所示的形狀及尺寸印製在自動黏貼的白色紙張物料上（適用於自動黏貼式標籤）。標籤應按照附件 3 的色碼以中英文印製。本署會向參與者提供標籤的電子版本。

紙質

7.3. 標籤所用的紙質應耐用及耐磨損，並能牢固黏貼於水廁或其包裝上。

標籤上的資料

- 7.4. 標籤上的資料須符合附件 3 所示的標籤式樣，並與本署發出的註冊證書上所列的資料相符。

8. 測試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 8.1. 測試實驗所如符合第8.2、8.3或8.4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準則，其就列於第5.2及5.3節的有關測試之測試結果及簽發的證明書將獲本署接納。
- 8.2. 有關實驗所須獲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與香港認可處簽訂相互承認[#]安排的審定團體認可，方可進行水廁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所訂的測試，而測試結果亦載於附有審定標記的測試報告或證書內。
- 8.3. 任何實驗所如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與香港認可處簽訂相互承認安排的審定團體）認可進行水務裝置和用水器具測試（但不包括本計劃所訂的測試），同時亦須證明實驗所有能力根據附件 1 的要求測試水廁。
- 8.4. 自設的實驗所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的經營者自行作出聲明，述明其自設的實驗所按照ISO/IEC 17025 的規定運作；以及
 - (b) 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的經營者現正按照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例如ISO 9001）運作；以及
 - (c) 有關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的經營者自設的實驗所曾成功測試用水器具，而這些測試已由國際認可的第三方認證組織予以評核及認證；以及
 - (d) 自設的實驗所須證明有能力根據附件 1 的要求測試水廁。

[#]香港認可處已和海外審定團體就測試實驗所的審定結果簽訂相互承認安排。由於簽訂相互承認安排的夥伴名單或會不時更改，最新名單可在香港認可處的網站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common/mramla/MRA_HOKLAS_en_ch.pdf> 下載。簽訂相互承認安排的夥伴機構會互相承認彼此發出的審定結果等同。亞太區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安排的最新成員名單，可從http://www.aplac.org/aplac_mra.html 下載。國際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安排的最新成員名單，可從https://www.ilac.org/documents/mra_signatories.pdf 下載。

9. 註冊申請

申請手續

- 9.1 本署歡迎所有水廁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相關的經營者參與本計劃。本署會發出邀請信給已知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不過，無論是否獲得邀請，任何水廁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相關的經營者均可提交註冊申請。
- 9.2 申請者可以申請信(申請信範本)的形式，藉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署提交申請：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7樓水務署
傳真號碼： 2824 0578
電郵地址： wsinfo@wsd.gov.hk

為了有效推行本計劃，申請人必須承諾切實履行本計劃列明的全部責任。詳述有關責任的申請信範本載於附件4及本署網頁（<http://www.wsd.gov.hk/tc/wels/index.html>）。申請可以英文或中文版提交。

申請註冊所需提交的資料／文件／材料

- 9.3 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的資料／材料已詳列於附件5，並覆述如下：
- (a) 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網址、聯絡人及銷售網絡（經銷商的名稱及地址）等資料；
 - (b) 申請在本計劃下註冊的水廁資料，例如產品牌子、型號及/或名稱、產品目錄（如有）、最少三張相片（展示該水廁的正面、側面及底部）及來源地；
 - (c) 擬議開始在水廁張貼標籤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
 - (d) 水廁的設計(如有)和製造是按照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運作（例如 ISO 9001）的證明文件。摘錄自產品說明書或設計手冊的產品圖則，以及製造商的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可證書，可被視為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的證明文件。未能更新認可的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
 - (e) 依照附件2所要求的詳細測試報告。測試報告須由符合本文件第8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本計劃文件的附件1 第 I, II, III, IV 和 V 節所要求提交的資料須在測試報告內獨立成單一章節；以及
 - (f) 說明測試實驗所符合第8節的規定。

-
- 9.4 所提交的全部文件的封面／首頁上必須載有公司印鑑。所有提交本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為真確副本。若本署提出要求，參與者亦須提供測試報告正本。

接受／拒絕註冊申請

- 9.5 在接獲申請後，本署會根據所提交的資料評核水廁是否符合要求，並根據水廁的沖水量來評定其用水效益級別。
- 9.6 因應本署的要求，申請者必須在本署規定的時間內提供補充資料/材料，如未能遵守此要求，有關的註冊申請可能被拒。
- 9.7 若申請獲接納，本署會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的1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參與者有關結果。本署將發給參與者一份註冊證書，標籤上所須展示的資料將載列於證書上。參與者將獲准在「已註冊」的水廁或其包裝上貼上或印上標籤。參與者應確保按第7節的規定，正確地印製並張貼標籤在水廁或其包裝上。
- 9.8 若申請被拒，本署亦會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的17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者發出列有拒絕原因的通知書。
- 9.9 註冊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6 。

參與者的責任

- 9.10 為確保有效推行本計劃，參與者須明白及承諾履行本計劃列明的全部責任。參與者須：
- (a) 遞交申請信、第 9.3 節所規定的資料／材料，以及沿用附件2中所列格式的測試結果；
 - (b) 自費印製標籤，並按第 7 節，在水廁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張貼或印上標籤；
 - (c) 確保註冊水廁在陳列出售時，與標籤一同展示；
 - (d) 當水廁在本計劃下註冊後，把詳情通知其銷售網絡內的其他有關經營者（例如銷售代理、零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本署或會要求進入其處所內進行第 11 節所述的例行／特別檢查；
 - (e) 容許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其處所內對註冊水廁進行例行／特別檢查；

-
- (f) 容許註冊水廁的測試和效能數據上載於本署的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 (g) 若本署提出要求，參與者須自費為每個擬參與本計劃的水廁提交一個參考樣本；
 - (h) 若發現已註冊水廁有不符合計劃規定的情況，參與者須自費聘請認可的實驗所重測水廁，並須在本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本署；
 - (i) 如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有任何更改，須以通知信(英文或中文，所有提交的文件上必須印有公司印鑑)的形式，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署。該通知應在更改的14個工作天前提交本署。如未能遵從所述，可能會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更改水廁的資料(如品牌名稱、型號)將被視為重大變動，並需要重新註冊；以及
 - (j) 若水廁被取消註冊，須在 3 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水廁及／或其包裝上的標籤。

9.11 在本計劃註冊的水廁詳情會被記錄在本署的登記冊上。本署會定期將註冊紀錄上載至網頁，供市民參閱。

終止註冊

9.12 在表現欠佳的情況下，例如：

- (a) 參與者未有履行本計劃所列的責任；或
- (b) 註冊水廁未能達到評定的用水效益級別及／或計劃的效能要求，而參與者又不能在本署指定的期限內糾正不合上述規定的情況；或
- (c) 署長認為有關水廁的註冊違反公眾利益，

本署可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即時取消水廁的註冊。水廁的註冊一經取消，便不得再貼上標籤。參與者須在通知日起計的 3 個月內把已取消註冊的水廁及／或其包裝上的標籤除去。

9.13 參與者若決定不再參與計劃，又或決定撤回水廁的註冊，須於最少 3 個月前通知本署。

10. 法律條文

- 10.1 在不損害購買者根據香港法律從相關人士取得任何補償的原則下，違規人士可能受到下述的制裁。
- 10.2 雖然這是一個自願參與的計劃，但若參與者濫用本計劃，在標籤上提供虛假資料，可構成《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所訂的罪行。
- 10.3 未經批准使用標籤，可構成《版權條例》（第 528 章）所訂的罪行。

11. 監察和檢查

目的

- 11.1 為了維護本計劃的可信性，並維持消費者對本計劃的信心，本署有需要檢查註冊水廁的標籤是否符合規定。此外，為了避免未經註冊的水廁使用未經批准的標籤，本署亦會對未經註冊的水廁進行適當的檢查。

範圍

- 11.2 檢查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查及測試以下項目：
- (a) 註冊水廁或其包裝有否按照第 7 節的要求，貼上／印上標籤在產品或包裝上；
 - (b) 展示的標籤是否符合第 7 節的規定樣式；
 - (c) 本署根據參與者提交的資料而評定的用水效益級別是否與本署進行測試所得結果而評定的用水效益級別一致；
 - (d) 標籤上的資料是否與註冊證書上所列的資料一致；以及
 - (e) 未經註冊的水廁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標籤。
- 11.3 若發現註冊水廁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例如標籤上的資料有誤，本署會要求參與者立即糾正，並報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11.4 本署可能會聘請認可實驗所按照附件 1 的第一、二、三、四及五節所定的要求，對註冊水廁進行測試。若發現註冊水廁屬於以下其中一種

情況，本署會要求參與者自費聘請一間經本署同意的認可實驗所，按照附件 1 所定的要求對該註冊水廁進行另一次測試。

- (a) 發現該水廁未能符合第 5.3 節所定的效能要求；或
- (b) 發現該水廁未能符合根據參與者在申請時提交的資料而評定的用水效益級別；或
- (c) 發現該水廁量度到的沖水量偏離其註冊沖水量，即比註冊沖水量高或低20%。

上述的覆測，應以**最少三件水廁樣本**進行測試。若屬上述11.4(a)的情況，這三件水廁樣本的效能測試結果均須符合第 5.3 節所定的效能要求。若其效能測試結果仍未能符合這些要求，本署可能會要求參與者從本計劃撤回水廁的註冊或把水廁的註冊取消。若屬上述11.4(b) 及 11.4(c) 的情況，根據這三件水廁樣本的平均沖水量而評定的用水效益級別應與標籤上所示的級別一致，而該三件水廁樣本量度到的沖水量不可偏離其註冊沖水量，即不可比註冊沖水量高或低20%；否則，本署會要求參與者作出適當補救措施，包括為註冊水廁重新註冊並更換載有正確級別及沖水量的標籤。

- 11.5 若證實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而參與者又未能按本署所定的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本署會下令從本計劃中取消該水廁的註冊。水廁的註冊一經取消，便不得再在水廁或其包裝上貼上／印上標籤。參與者須在通知日起計的 3 個月內把已取消註冊的水廁及其包裝上的所有標籤除去。若參與者沒有把已取消註冊水廁的標籤除去，可違反上文第 10 節所述的條例。

檢查人員

- 11.6 署長會授權檢查人員監察及檢查水廁是否符合規定。有關人員會攜帶適當的身份證明文件，並會在進行檢查時出示證件。但檢查人員並不會在進行檢查前預先通知參與者。
- 11.7 參與者有責任讓檢查人員進入其處所進行檢查。

檢查方式

- 11.8 本署會對本計劃註冊的水廁作例行檢查。本署會根據註冊記錄，制定檢查計劃，亦會檢查沒有註冊的水廁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標籤。

-
- 11.9 除了例行檢查外，檢查人員會因應投訴而進行特別檢查，檢查項目會視乎投訴性質，或會包括載於第 11.2 節的檢查項目。
 - 11.10 檢查一般會在零售店舖及水廁陳列室進行，如有需要，亦會在貨倉進行。
 - 11.11 檢查結果將會妥善記錄，供日後分析之用，亦會用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12. 投訴及上訴

- 12.1 本署會負責處理參與者及其他人士就此計劃之相關事宜所作出的投訴。

投訴處理程序

- 12.2 本署會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記錄及處理，絕無無理延誤。
- 12.3 本署會就投訴進行調查，並在合理時間內回覆投訴。如要進行實地檢查和實驗所測試，本署會給予投訴人初步答覆。
- 12.4 本署會把調查結果或就投訴所作的決定通知投訴人。

上訴程序

- 12.5 參與者可對本署所作出的決定或行動以書面向署長上訴，並述明上訴理由。
- 12.6 除非署長認為會違反公眾利益，否則他可決定由接獲上訴當日起暫緩執行本署的決定或行動，直至上訴獲處理、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 12.7 署長可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上訴人與他或其代表會面，並提供文件和上訴有關的證據。
- 12.8 署長會把他的決定及其理由通知上訴人。有關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

13. 計劃的維持

13.1 為了確保計劃能繼續有效地及有效率地運作，本署會進行以下工作：

- (a) 持續更新計劃下註冊水廁的登記冊：
 - (i) 註冊水廁的詳細資料，例如在本計劃下的註冊號碼、註冊日期、沖水量數據、效能數據、牌子、型號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
 - (ii) 註冊水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經營者的詳細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
- (b) 定期檢討測試方法、申請註冊和合規監察的程序等。
- (c) 持續檢討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所需的修訂。

水廁測試指引

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 標準而制定的測試要求摘要

- 註 -

此附件旨在協助參與者理解用水效益之測試要求，並需與附件2的報告要求一起閱讀。此附件參考上述標準的一些章節，並集中於水廁的沖水量 – 全沖水量和低沖水量(只適用於雙沖式水廁)、全沖水量固體排放測試、低沖水量紙張排放測試(只適用於雙沖式水廁)、污水殘留測試和廁盆沖洗測試。參與者應可從文中得知各測試之大概要求。另一方面，上述標準的原文比較全面和詳細，並載有確切的定義。由於內容篇幅所限，這份附件將不能亦無意取代上述標準的原文。如有任何疑問，請參閱上述標準的原文。

此附件之第 I 節列明了水廁的沖水量測定方法，而效能測試則列於第 II、III、IV和 V 節。

已獲英國標準協會授權重印部分英國標準。英國標準的可攜式文件格式或印刷本可於英國標準協會的網上商店：www.bsigroup.com或商店獲取，或聯絡英國標準協會的客戶服務部以取得印刷本：電話+44 (0)20 8996 9001，電郵 cservices@bsigroup.com。

第 I 節 水廁的沖水量測定方法

A1. 範圍

本節列出了量度水廁沖水量的方法。

A2. 原則

測試是通過操作沖洗裝置並收集測量容器中的水來評定水廁的沖水量。

A3 測試儀器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3.1條。

A4 測試步驟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3.2條。

A5 結果表述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5.2條以記錄低沖水量與全沖水量的比例是否符合測試要求。

第 II 節 水廁全沖水量的固體排放及沖廁後剩餘水量測試

B1 範圍

本節列出了測試水廁在全沖水量時的固體排放及沖廁後剩餘水量的方法。

B2 原則

這些測試是在是為了確定水廁在全沖水量情況下，在固體排放及沖廁後於廁盆內的剩餘水量方面的效能要求。

B3 測試儀器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7.1條。

B4 測試步驟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7.2條。

B5 結果表述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9條以記錄是否符合測試要求。

第 III 節 水廁的污水殘留測試

C1 範圍

本節列出了測試水廁污水殘留的方法。

C2 原則

這測試是為了確定水廁在污水殘留方面的效能要求。

C3 測試儀器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9.1條。

C4 測試步驟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9.2條。

C5 結果表述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1條以記錄是否符合測試要求。

第 IV 節 水廁的廁盆沖洗測試

D1 範圍

本節列出了測試水廁沖洗廁盆的方法。

D2 測試原理

這測試是為了確定水廁在沖洗廁盆的效能要求。

D3 測試裝置儀器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10.1條。

D4 測試步驟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10.2條。

D5 結果表述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2條以記錄是否符合測試要求。

第 V 節 低沖水量的紙張排放測試(只適用於雙沖式水廁)

E1 範圍

本節列出了測試水廁在低沖水量時紙張排放測試（只適用於雙沖式水廁）的方法。

E2 測試原理

這測試是為了確定水廁在低沖水量情況時紙張排放(只適用於雙沖式水廁) 方面的效能要求。

E3 測試儀器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8.1條。

E4 測試步驟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8.2條。

E5 結果表述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0條以記錄是否符合測試要求。

水廁測試報告的要求

測試報告須包含以下資料：

- (a) 水廁的水廁廁盆、水廁水箱和沖廁設備(如適用)的製造商、來源地、牌子、款式名稱和型號；
- (b) 最少三張清楚展示水廁的正面、側面和底部的照片；
- (c) 根據第附件 1 A4 段 所得到的五次全沖水量的平均值，來計算一個小數位的全沖水量；
- (d) 如果有雙沖式設置，根據第附件 1 A4 段所得到的五次低沖水量的平均值，來計算一個小數位的低沖水量；
- (e) 按附件 1 A5 段記錄低沖水量與全沖水量的比例是否符合測試要求；
- (f) 按附件 1 B5 段記錄是否符合全沖水量的固體排放及沖廁後剩餘水量的測試要求；
- (g) 按附件 1 C5 段記錄是否符合污水殘留測試要求；
- (h) 按附件 1 D5 段記錄是否符合水廁的廁盆沖洗測試要求；及
- (i) 按附件 1 E5 段記錄是否符合紙張排放測試要求(只適用於雙沖式水廁)。

50 mm

用水效益標籤
Water Efficiency Label



用水效益級別
Water Efficiency Grade **1**

水點最少，用水效益最高。
The fewer droplets, the more water efficient.

 具備外節水功能
With Additional Water Saving Feature

牌子 Brand	某某牌 SH1
型號 Model	WS-123
種類 Category	供水廁使用 For Water Closets
全沖水量 (公升/沖廁) Water Flush Volume (Full) (litres/flush)	10.2
低沖水量 (公升/沖廁) Water Flush Volume (Reduced) (litres/flush)	8.2
登記號碼 Registration No.	WELS34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如需詳細資料，請登入 www.wsd.gov.hk 或電 2824 5000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www.wsd.gov.hk or call 2824 5000

用水效益標籤
Water Efficiency Label



用水效益級別
Water Efficiency Grade **2**

水點最少，用水效益最高。
The fewer droplets, the more water efficient.

 具備外節水功能
With Additional Water Saving Feature

牌子 Brand	某某牌 SH1
型號 Model	WS-123
種類 Category	供水廁使用 For Water Closets
全沖水量 (公升/沖廁) Water Flush Volume (Full) (litres/flush)	10.2
低沖水量 (公升/沖廁) Water Flush Volume (Reduced) (litres/flush)	8.2
登記號碼 Registration No.	WELS34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如需詳細資料，請登入 www.wsd.gov.hk 或電 2824 5000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www.wsd.gov.hk or call 2824 5000

用水效益標籤
Water Efficiency Label



用水效益級別
Water Efficiency Grade **3**

水點最少，用水效益最高。
The fewer droplets, the more water efficient.

 具備外節水功能
With Additional Water Saving Feature

牌子 Brand	某某牌 SH1
型號 Model	WS-123
種類 Category	供水廁使用 For Water Closets
全沖水量 (公升/沖廁) Water Flush Volume (Full) (litres/flush)	10.2
低沖水量 (公升/沖廁) Water Flush Volume (Reduced) (litres/flush)	8.2
登記號碼 Registration No.	WELS34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如需詳細資料，請登入 www.wsd.gov.hk 或電 2824 5000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www.wsd.gov.hk or call 2824 5000

用水效益標籤
Water Efficiency Label



用水效益級別
Water Efficiency Grade **4**

水點最少，用水效益最高。
The fewer droplets, the more water efficient.

 具備外節水功能
With Additional Water Saving Feature

牌子 Brand	某某牌 SH1
型號 Model	WS-123
種類 Category	供水廁使用 For Water Closets
全沖水量 (公升/沖廁) Water Flush Volume (Full) (litres/flush)	10.2
低沖水量 (公升/沖廁) Water Flush Volume (Reduced) (litres/flush)	8.2
登記號碼 Registration No.	WELS34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如需詳細資料，請登入 www.wsd.gov.hk 或電 2824 5000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www.wsd.gov.hk or call 2824 5000

120 mm

Color: 4C Process Color



Color: 4C Process Color

申請信範本

本函檔號：

電話：

傳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7 樓

水務署

敬啟者：

香港「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註冊申請

本公司是本港 _____（水廁牌子、型號和／或名稱）的（製造商／進口商／其他相關經營者（請闡明）*）。現申請於上述計劃內註冊該水廁。

我們完全明白我們在計劃文件內所述的責任，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 (a) 遞交申請信、計劃文件第 9.3 節所規定的資料／材料，以及沿用計劃文件附件2所列格式的測試報告；
- (b) 自費印製用水效益標籤，並按計劃文件第 7 節，在水廁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張貼或印上標籤；
- (c) 確保註冊水廁在陳列出售時，與用水效益標籤一同展示；
- (d) 當水廁在計劃下註冊後，把詳情通知本公司銷售網絡內的其他有關經營者（例如銷售代理、零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水務署或會要求進入其處所內進行計劃文件第 11 節所述的例行／特別檢查；
- (e) 容許獲水務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本公司的處所內，對註冊水廁進行例行／特別檢查；
- (f) 容許註冊水廁的測試和效能數據上載於水務署的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 (g) 若水務署提出要求，本公司須自費為每個擬參與計劃的水廁提交一個參考樣本。
- (h) 若發現已註冊水廁有不符合計劃規定的情況，本公司須自費聘請認可的實驗所重測水廁，並須在水務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水務

署；

- (i) 若有任何變動，須按計劃文件第 9.10 (i) 節的規定通知水務署；以及
- (j) 若水廁被取消註冊，須在三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水廁及／或其包裝上的標籤。

有關申請註冊的水廁詳情已隨函附上（請參閱附件 5 所需提交的資料），以供審批。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鑑）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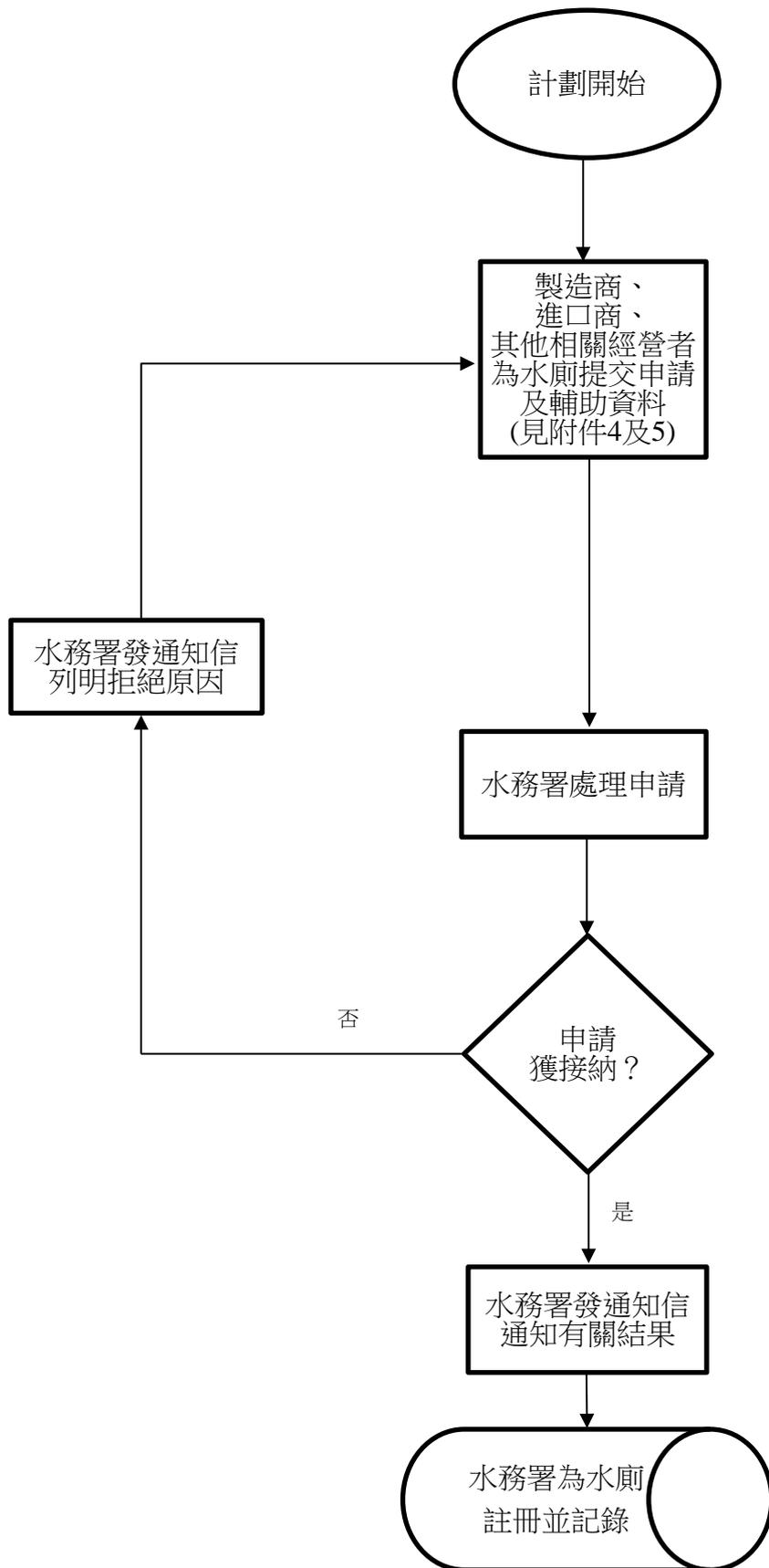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材料

1. 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網址、聯絡人及銷售網絡（經銷商的名稱及地址）等資料；
2. 申請在本計劃下註冊的水廁資料，例如產品牌子、型號及/或名稱、產品目錄（如有）、最少三張清楚展示該水廁的正面、側面及底部的相片及來源地；
3. 擬議開始在水廁張貼標籤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
4. 水廁的設計(如有)和製造是按照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運作(如ISO9001)的證明文件。摘錄自產品說明書或設計手冊的產品圖則，以及製造商的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可證書，可被視為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的證明文件。未能更新認可的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
5. 依照附件2所要求的詳細測試報告。測試報告須由符合本文件第8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本計劃文件的附件1第 I, II, III, IV 和 V 節所要求提交的資料，須在測試報告內獨立成單一章節；以及
6. 說明測試實驗所符合第 8 節的規定。

註：: 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封面／首頁上須有公司印鑑。所有提交水務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為真確副本。若水務署提出要求，參與者亦須提供測試報告正本。

註冊流程圖



部份經水務署接納為同等及可作為「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之測試準則的國際標準名單:

注意:

本名單只提供部份與英國標準 / 歐洲標準編號 **BS EN 997:2012+A1:2015**相若，並經水務署接納為同等及可作為「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下之測試準則的國際標準，並不旨於提供詳盡無遺的名單

1. BS EN 997:2003